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工作委员会(报告)

松方工委字〔2019〕58号

签发人：张迎春

关于上报《方松街道党工委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的报告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根据区委巡察工作部署，6月20日，区委第三巡察组向我街道党工委反馈了巡察情况。现按照反馈意见要求，将《方松街道党工委落实巡察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上报领导小组审阅。

中共上海市松江区方松街道工作委员会

2019年10月24日

松江区人民政府方松街道党政办公室 2019年10月25日印发

方松街道党工委落实巡察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的情况报告

区委巡察工作领导小组：

按照区委统一部署，区委第三巡察组于2019年3月14日至5月13对方松街道进行了集中巡察，并于6月20日向街道领导班子反馈了巡察情况。方松街道党工委高度重视区委领导的指示精神和区委巡察组提出的整改要求，坚持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坚持问题导向，以上率下，各项整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了阶段性成果。

一、整改的总体情况

巡察组严肃指出了我街道在党的领导、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主责主业落实和责任担当五个方面存在的16个问题。我街道经过梳理，细化形成了28个具体问题。至目前为止，已经完成22个问题整改，其他6个问题正在推进之中。

1. 建章立制方面。通过分析研判反馈的问题，对一些制度进行了梳理，至目前为止，相关文件废改立的情况如下：修订完善了《方松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拟定了《方松街道基层党组织党员外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计划进一步完善《方松街道关于居委会（筹备组）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方松街道居委会经费使用报销单》等制度。

2. 纪律处分方面。对巡察发现的问题责任人，经与区委巡察办、区纪委多轮沟通、协商，确定了处理意见。街道纪工委诫勉谈话 1 件，涉及 1 人；提醒谈话 2 件，涉及 2 人；作书面检查 1 人。街道主要领导开展约谈 3 次，涉及 4 人。街道分管领导开展提醒谈话 61 次，涉及 45 人；批评教育 16 次，涉及 16 人。

二、整改的具体情况

（一）党的领导方面

问题 1：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落实有欠缺。党工委未就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意见和安排进行专题研究；中心组领学深学的作用体现不充分，理论学习系统性不够强，年度学习意见中确定的每月一次集体学习落实不到位；未按要求将集体学习研讨作为中心组学习的主要形式，外请辅导报告比重偏高。2016 年-2018 年，中心组理论学习共 22 次，其中集体学习研讨仅 7 次。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主要领导张迎春牵头落实整改，要求问题整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做好学习安排、课题调研、制度修订等方面的工作部署。二是分管领导王欢于 7 月 4 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朱湘提醒谈话。三是 8 月 9 日，修订了方松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四是完善了党工委中心组学习记录，加强了党工委中心组的学习交流。五是编印了《2019 年方松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参考材料》（4 月-7 月），供领导开展理论

自学。后续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加强 2019 年下半年度党工委中心组学习的安排；二是年底前将以课题调研通报会、扩大学习等形式，加强党工委中心组深学领学作用；三是在明年 3 月底前制订 2020 年街道党工委中心学习意见和计划安排。

问题 2：全面压实意识形态责任制的力度深度不够。一是学习上级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要求和指示精神针对性不强。在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中央、市委有关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文件和重要精神方面还不够深入持久；二是对网络意识形态领域关注度不够。部分党员干部主动利用政务新媒体发声意识不强，对政务新媒体的关注度较低。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主要领导张迎春牵头落实整改，并对问题整改责任领导和责任人作制定方案、开展督查、宣传引导等方面的动员部署。二是分管领导王欢于 7 月 4 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朱湘提醒谈话。三是 7 月 22 日，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新媒体工作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强互联网新媒体工作的提示》，并开展了方松微空间线下推广活动，提升政务新媒体关注力度和党员干部利用新媒体发声的意识。四是 8 月 8 日，向党工委会议专题汇报了上半年意识形态工作情况。五是 10 月 23 日，邀请区委宣传部领导作一场关于舆情引导的专题辅导报告。六是编印了《2019 年方松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参考材料》（4 月-7 月），供领导开展理论自学。七是健全完善了街道三级核心网评员队伍。八是形成了《方松街道落实意

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实施方案》初稿，拟在进一步完善后提交党工委会议讨论。年底前，街道党工委还将组织开展基层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专项督查。

问题 3：对公司经营监管指导机制不完善。

1. 一是制度管理与执行有欠缺。2016 年 1 月修订的《2016 年度方松街道租赁最低指导价》拖延到年底才发文，导致上海长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川公司）仍以 2015 年度指导价与 15 家商户签订租赁合同。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主要领导张迎春于 7 月 10 日对原分管领导陆伟约谈。二是发展办作为资产公司经营监管主要职能部门和文件起草部门，会同党政办加强发文管理，并加强对街道直属公司的业务指导，严格监管。

2. 对招商公司的监管主体责任不明确。自 2015 年街道机构改革职能调整后，未明确松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文化创意园有限公司招商相关费用的审核权。2018 年度企业扶持资金审核流程不畅，导致拨付缓慢，相关企业有反响；业务招待经费支出超出街道规定的标准。2016 年-2017 年，文化创意园和松新公司支出业务接待费分别为 30.76 万元、13.18 万元，有的接待项目按区投促中心标准执行，但未履行商务接待的审批程序。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李强于 7 月 23 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沈伟国提醒谈话。二是 9 月 1 日，松新公司修订完善了《上海松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活动接待管理办法》，正

确定性业务招待和商务接待，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定期开展自查自纠。三是办事处落实发展办、保障办（审计）等科室（部门）加强对公司人、财、物的监管，要求公司加强内控管理，严格财经纪律。

3. 对新桃源物业管理公司经营中存在的问题未及时掌握并加以规范。2017年-2018年，成本611.14万元的服务项目至今未签约、未收取服务费，且相关经济合同台账缺失。泰晤士小镇业主维修费用长期由公司承担，共计193.42万元，双方未及时确认结算。欠款未能及时催收，应收未收上海同享广告传媒有限公司“2014年水电费、租金”计3.79万元；居民拖欠物业费累计759.2万元，且台账资料信息不详尽。

整改结果：推进中。一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沈欢军于7月31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陈梁提醒谈话。二是关于2017至2018年服务项目未签约和未收取服务费的问题：新桃源物业公司及时与新城公司相关领导取得联系，并对所涉及的项目(广富林遗址公园、浦江之首、南部指挥部、洞泾指挥部、大江厚超公司、松南郊野公园、泰晤士小镇公共区域等七个项目)作进一步的核算，已将所有合同送达相应项目的负责人，待新城公司审价流程结束后，计划在今年年底前签好剩余的合同并将相应的服务费用全部收回，同时，已与新城公司约定，今后先签订合同再提供服务。三是关于泰晤士小镇业主维修费用长期由公司承担和双方未及时确认结算的问题：新桃源物业公司对泰晤士小镇

封闭式小区、开放式小区及公共区域的维修基金进行了梳理和分类，其中，封闭式小区维修费用为 58.8023 万元，开放式小区维修费用为 55.8268 万元，公共区域维修费用为 20.7731 万元，合计为 135.4022 万元。封闭式小区虽然业委会已经成立，但维修基金账户尚未启动，待业委会维修基金账户开通启动后，公司代付的维修费用由维修基金账户支付收回；开放式小区的业委会还未成立，故维修费用暂时还是由公司垫支；公共区域的维修费用，公司已列出清单，交新城公司进行处理解决。四是关于上海同享传媒广告公司欠款未及时催收的问题：新桃源物业公司已向法院递交材料，向同享传媒提起诉讼，法院已经于 8 月 13 日受理，相应工作正在进行。五是关于业主拖欠物业费问题：新桃源物业公司与各小区管理站签订了考核责任书，制定了新的《物业费收缴考核管理办法》，对上年度业主所欠的物业费在当年度继续催缴，对各区域的历年所欠物业费（2 年以上）交由公司法务催缴或移交法院诉讼解决。到目前为止，2018 年所欠费用已经收到 242.77136 万元，历年已经收到 41.454768 万元。剩下的将进一步诉讼催缴。

（二）党的建设方面

问题 4：基层党建主体责任落实有缺位。一是学习的紧迫意识不强。基层党组织领导班子集体学习未形成规范，普遍存在无专题理论学习、未组织传达学习上级指示精神和政策规定的问题。**二是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不到位。**部分党组织书记责

任心不强，年度工作计划和总结敷衍了事，开元、建设居民区党支部 2016 年-2018 年三个年度，机关党总支、绿庭苑、润峰苑居民区党支部 2016 年-2017 年两个年度工作计划基本相同；湖畔天地居民区党支部、原野居民区党支部和华亭居民区党支部，2018 年度工作计划的指导思想与党的十九大提出的指导思想表述不相符；2016 年-2017 年度，湖畔天地、安琪花苑、东鼎、锦桂苑、泰晤士、原野、英郡别苑、江虹居民区等 8 个居民区党支部全年未召开支委会；广陈资产、上泰绅苑、绿庭苑、华亭、放生池、绿庭等党组织支委会召开不及时，全年仅 2-3 次；大多数党组织工作计划未经（总）支委会研究、未向党员大会通报，未落实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制度。**三是基层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2018 年 5 月居民区党组织换届后，普遍存在未召开（总）支委会研究委员分工和新一届工作的问题；居民区二级党支部未独立开展工作，如江虹、江城、公捷苑党支部工作手册记载内容与党总支相同；党支部工作手册记录不规范、不详尽，不能反映议事决策过程。2018 年居民区党组织换届，江中、檀香、建设、润峰苑等居民区党（总）支部党员大会记录无候选人得票和当选结果记载。2016-2018 年度机关党支部不能反映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参加双重组织生活会的情况；2016 年度湖畔天地支部记录手册全部打印粘贴；2016-2017 年度支部活动记录大部分为通讯稿形式，缺程序，无具体讨论内容；2016 年度紫东新苑支部年度计划制定不全，出现“周宏富准备”字

样，无具体内容；2016-2018 年支部活动记录大部分只有标题和人员签到，人员签到占整个页面的 90%，无其他具体内容。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孙剑于 8 月 13 日分别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凤辉辉、姚佳嘉、何建军等 26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提醒谈话，要求支部书记在年底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作自我批评。二是党建服务中心在原有工作提示、《方松街道党建基础性工作实务手册》，以及下发《方松街道推进新时代基层党建高质量创新发展 2019 年重点工作清单》、《党支部基层党建工作责任清单》等的基础上，于 7 月份制定了片区式管理机制，采用“一季一小考，一年一大考”的工作机制。同时，对所有基层党组织进行了划分，党建服务中心所有工作人员分成 4 个小组，采取一对一管理模式，对查出的问题，要求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并进行回头看。三是针对学习的紧迫意识不强的问题，党建服务中心加强了日常指导和支部手册检查，重点查看了支委会会议记录；通过片区式管理模式，一对一向各支部书记讲解支部手册规范记录要点，明确支委会会议记录必须有议题、讨论过程、决议，开展党员大会之前必须开支委会，规范填写党费收缴情况等。四是针对基层党组织书记履职不到位的问题，党建服务中心对支部手册进行了细致全面的再督查，并通过纸质反馈表与书记进行确认整改。五是针对基层党建基础工作不够扎实的问题，党建服务中心已督促并完成整改，在今年支部手册第 5 页中，各支部都已根据支委会实际情况进行准确填写；

党建服务中心结合 2019 年度支部工作手册中对领导干部落实双重组织生活制度工作要求，重点督查专项记录情况。

问题 5: 党员发展工作不规范。查阅资料发现，2016 年-2018 年，共有 13 名党员发展或转正未经支委会审查，有 3 名未听取党内外意见。

整改结果: 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孙剑于 8 月 13 日分别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徐春娟、张峰、陈剑锋等 11 名基层党组织书记开展提醒谈话；分管领导卢杰于 8 月 6 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周旭东提醒谈话。二是党建服务中心对相关单位进行了单独指导，要求发展党员专项材料内容与支部手册保持一致，同步记录。在季度支部手册检查时，重点核查是否记录到位。三是通过《发展党员工作全程纪实表》，严格控制发展党员时间节点。四是党建服务中心加强了培训指导力度，对今年发展党员的单位再次一对一指导。五是 2 月 27 日下发了《方松街道发展党员工作各阶段操作流程及要求》，确保流程规范，资料齐全，对入党对象方面，通过社区党校定期开展党课，分批对入党人员进行培训。

（三）全面从严治党方面

问题 6: 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不力。

1. 违规制发台历。2018 年 11 月，开元居委会以制作垃圾分类和创全宣传品之名，印制台历 1000 本，计 0.87 万元，少量用于居委会办公场所，其余由楼组长领取分发至居民，且无发放清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7月26日，分管领导周欢红召集居委会书记、主任、副职干部，就本次巡察中居委会出现的违规制发台历等问题进行深入剖析，督促认真学习八项规定精神，并重申了《方松街道居委会（筹备组）经费使用管理规定》。二是7月13日，方松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对开元居委会印制台历一事进行了初步核实，经查，沈红梅作为开元居委会主任，对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不够、对政策规定领会不深，在“两委班子”会议上未对重要事项把好关，已于10月9日对沈红梅进行诫勉谈话处理，并责令其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大会上进行检讨，开展自我批评；开元居委会宣传干部陈美杰，以加大垃圾分类和创全工作的宣传力度，提出制作台历的行为，虽未构成违纪，但对相关政策法规学习不够，存在违规现象，已于10月10日责令陈美杰作书面检查。

2. 赠送商户高档礼品。2016年3月，松新经济公司违反了“小额、合理、必需、从简”原则，购买明前龙井茶叶30盒（650元/盒），计1.95万元，用于“招待新驻企业15人”，未经公司班子会研究、未见发放清单。经约谈3名经办人后核实，赠送客户名单与会计凭证所附名单不符。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李强于7月17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沈军伟提醒谈话。二是8月6日，沈军伟在公司的组织生活会上作自我批评，并要求公司班子严格执行公司“重要事项议事规则”。三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坚决做到

实际发生人、事与会计凭证所附清单一致。

问题 7：组织党员活动有违规现象。2016 年-2018 年，有 21 个居民区党支部在组织党员外出活动中，借机到旅游景点并支出了门票费用。如：2017 年 6 月，泰晤士居民区党支部完全改变活动地点，组织党员到大世界、国歌展馆参观（申请地点：一大会址等），门票费 60 元/人；放生池居民区党支部组织党员参观陈云纪念馆后，转至相距 22 公里的大观园，门票费 40 元/人；2018 年 11 月，珠江新城居民区党支部组织党员到二大会址参观，转道 68 公里到枫泾古镇游玩。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由党工委书记张迎春约谈分管领导卢杰和党建服务中心副主任葛虹，对基层党支部开展的活动予以严格把关，加强指导和监督。二是分管领导卢杰于 8 月份分别对 16 个产生问题的居民区党支部书记批评教育，并责成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大会上作自我批评。三是 8 月，起草了《方松街道基层党组织党员外出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待审核和会议讨论后予以发布，确保党建经费用途规范。四是党建服务中心系统梳理了本市红色教育基地，并标注是否需要门票，详细说明非旅游景点的红色教育基地参观具体操作，形成工作提示，下发给各基层党组织。五是 7 月 23 日，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对泰晤士居民区党支部、放生池居民区党支部组织到产生门票的景区活动问题进行初步核实，经查，泰晤士小镇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周琪，对党支部活动未以红色教育基地为主，且对参观活

动路线变更、单位发票报销和“两委班子”会议重要事项讨论未把好关存在一定责任，已于10月9日对周琪进行提醒谈话，并责令其在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大会上开展自我批评；经查，放生池居民区组织党员外出参观了“大观园”，属于违规行为，放生池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凤辉辉对党支部活动未以红色教育基地为主，在“两委班子”会上未对重要事项把好关存在一定责任，已于10月9日对凤辉辉进行提醒谈话，责令其在党支部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大会上开展自我批评，并要求居委会体制内工作人员清退个人门票费用。

问题 8：餐费补贴和实物发放不合规。

1. 2017年7月专项检查整改，城管方松中队22名队员应清退1-5月超标餐贴1.65万元，实际清退0.53万元，其余1.12万元方松餐饮公司以就餐券的形式返还给城管队员。2017年7月-2019年3月，方松餐饮公司将财政下拨的食堂搭伙费（150元/人/月）转入城管队员的就餐充值卡，共计8.25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张洁宏于8月9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吴向华提醒谈话，同时，吴向华在公司各部门、各食堂负责人的会议上作了自我批评。二是方松餐饮公司同意城管方松中队继续在兰桥食堂搭伙就餐，但自2019年4月起公司收到的城管方松中队财政下拨的食堂搭伙费不再以任何方式返还给城管队员，将参照其他政府部门的就餐标准与收费方式实施。

2. 2016 年-2017 年，共有 12 个居民区党组织，向参加社区党员代表会议的人员发放单价近 50 元的日用品、小家电等物品，共计 475 人次（含居委会专职干部），总金额 2.33 万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卢杰 8 月 13 日对 12 个居民区党支部书记开展集中提醒谈话。二是 8 月 13 日，再次组织学习了《关于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居民区党组织服务群众专项经费使用范围》，要求各党支部书记认真学习文件精神，按规操作。三是向各支部重申党建活动不能继续沿用“老手势”，要绷紧八项规定纪律这根弦。四是要求支部书记，要对巡察中查出的问题开展个人自查，在年底组织生活会和支部党员大会作自我批评。

3. 2017 年 1 月，党建服务中心社区成员代表大会，向 230 名与会人员超标准发放误餐点心（100 元/份）。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主要领导张迎春对原分管领导唐金星约谈。二是组织学习《方松街道工作用餐管理实施办法（试行）》，严把发放人员范围和标准。

4. 2017 年 11 月，方松街道残联换届选举，向 156 名与会人员发放 U 盘（45 元/个）。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周欢红于 8 月 2 日对问题整改相关责任人黄丽娜提醒谈话。二是再次组织工作人员认真学习方松街道“三重一大”制度汇编，今后将严格按照《松江区方松街道办事处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列支会议费用。

问题 9：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缺位。

1.经费报销审核不严格。街道现有的经费报销审核流程不完善，保障办审核票据把关不严，以致违规发生的活动费用得以入账报销，如旅游景点门票等。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任学军于7月2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吴文良提醒谈话。二是吴文良于7月3日对顾春花、徐遂康、徐德华、滕秋梅4名会计人员提醒谈话。三是完善经费报销审核流程。街道保障办对两方面的报销审核流程进行了调整，对《方松街道居委会经费使用报销单》的流程进行了补充：1.居委会费用报销金额在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支出，若在非大卖场等规定的地方采购时，在费用报销审批环节，若与之前申请不相符，则须经街道自治办审批；2、居委会组织外出学习参观活动，除事先提出书面申请获批准外，费用报销环节时，若与之前申请不相符，也须经街道相关科室、分管领导审批。票据审核人员已提醒各业务部门，务必严格按照审核顺序签字，不可遗漏、不可颠倒。下一步计划对《方松街道关于居委会(筹备组)经费使用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四是严把经费报销审核关。保障办对相关票据审核人员开展了一次集中谈话和业务培训，要求各会计对照相关文件规定严格审核每一笔报销业务的申请材料，对不符合财务规定，或清单、附件不全的报销材料一律退回，不予报销，并将退回理由告知业务经办人员。五是加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保障办会进一步加

强对会计人员的业务培训，定期组织针对财经纪律、相关法律法规的集中学习。

2.宣传品发放附件不齐全。

（1）2018 年，志愿者工作室宣传品（2.67 万元）、干部学习理论书籍（2.21 万元），无发放清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王欢于 7 月 4 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朱湘提醒谈话。二是对缺失发放清单进行了补报情况说明。三是 7 月 30 日，邀请保障办财务报销负责同志对科室同志进行专题培训。四是完善了科室项目管理与经费报销登记机制。

（2）2018 年，禁毒宣传品（5.23 万元）、2016 年 11 月反邪教宣传品（2.8 万元），无发放清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陆青于 6 月 28 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彭强提醒谈话。二是 7 月 24 日，召开部门工作人员会议，明确了财务报销附件要求，并落实专人负责各类宣传品收发登记和签收。三是对往期宣传品发放情况及时梳理汇总，齐全发放台账记录清单，并指定专人保管。四是今后宣传品发放，明确平安办专人监督检查总负责，分级落实综治中心相关部门专人负责。

（3）2016 年 7 月，方松街道社区事务受理中心残联助残周演讲比赛购买小家电作为奖品，无发放清单。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周欢红 8 月 2 日对问题

相关责任人原社区服务办主任黄丽娜进行提醒谈话。二是发放清单已提供。三是今后将严格按照《松江区方松街道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认真核对报销凭证是否齐全，进一步完备报销手续。

3.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2017年5月，新森林公司购买“公园保安室空调、冰箱”0.36万元，列入低值易耗品科目。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街道保障办负责人于7月31日对委派会计朱妹提醒谈话。二是7月3日，对账务进行调整，将该笔“低值易耗品”转为“固定资产”，并做好固定资产台账。今后严格按照会计法的相关规定，确认“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严把固定资产入账关，确保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4.供货方与票据单位不一致。2017年8月，党建服务中心向山人茶室购买茶叶6900元（100-400元/斤），发票开具单位为上海奕趣茶楼有限公司。

整改结果：已完成。由分管领导张洁宏组织党政办查明供货方与票据单位不一致的原因：系由于供货商公司变更名称，而送货单仍沿用了原有公司的单据，导致与发票不一致。巡察发现问题后，已组织有关人员进一步学习了《松江区行政事业单位费用报销管理办法》，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加强对各类费用报销凭据的审核，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

（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方面

问题10：违规操作物业管理项目。违规出租物业管理用房。

新桃源公司未征询业主同意，将位于兰桥 B 区商业街业委会用房约 25 m²，擅自出租给一汽车修理店长期使用，且不能提供租赁合同；2016 年 1 月，新桃源公司将文翔名苑约 200 m² 的物业用房，以超低价（280 元/月、租期五年）出租给自然人用于经营性瑜伽培训。

整改结果：推进中。一是街道纪工委对该问题进行了调查，了解到该 25 平米空置房为原上海新晖房地产公司开发（后与上海松投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合并，现松投房产公司与上海长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两块牌子一套班子），作为物业管理用房由新桃源物业公司使用。该空置房从 2012 年 4 月出租给上海杰诚汽车维修厂，书面合同约定合同期为 1 年，期限从 2012 年 4 月至 2013 年 4 月，租金 1100 元/月，由新桃源物业公司财务开具收据。后该汽修厂负责人张巍因经常在屋内闻到臭味，要求退租或降低房屋租金。后与当时新桃源物业公司经理李洪刚双方口头协议约定：合同到期后不再签订房屋租赁书面合同，租金下调至 600 元/月（年收 7200 元），口头约定五年租赁期，期限从 2013 年 4 月至 2018 年 4 月，不再开具租金收据和发票。期间租金 36000 元现金交给了已在上海松投房地产开发经营有限公司任职的李洪刚（因犯贪污罪和私分国有资产罪于 2014 年 7 月 24 日被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 15 年，现正在服刑中）。方松街道纪工委已将此问题上报区纪委，后续工作将根据区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指导处理。此外，新桃源物业公司已与

上海长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商谈确定，从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新桃源物业公司将该房屋交还上海长川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管理，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8 月的房屋租金由长川公司向承租人催讨。

关于 2016 年新桃源物业公司将文翔名苑 200 平方以超低价出租给自然人经营性瑜伽培训的问题：经街道纪检部门对该问题进行调查了解到，2015 年 12 月之前，在文翔名苑居委会、业委会、新桃源物业公司的共同商议下，将文翔名苑公建配套房提供给文翔名苑小区居民练习瑜伽（公益性）未收取费用。2015 年 12 月，经文翔名苑居委会、业委会、新桃源物业公司对公建房进行调整，并和瑜伽老师达成共识，象征性的收取租金 280 元/月。合同期限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 月 1 日，总计金额 16800 元。因新桃源物业公司对文翔名苑的物业服务到 2018 年 11 月 30 日终止，故将已收取的租金 16800 元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将税后收入按照 5/5 分成，并汇入小区公共维修基金账户。2019 年 2 月 21 日下午，召开了由广富林街道房管所、文翔名苑党支部、居委会、业委会、上海文化银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新桃源物业公司、房屋承租人王文秀等参加的新老物业移交协调会。经各方协商确定，由新桃源物业公司发出提前解除租赁合同通知书给承租人，过渡期截止到 2019 年 12 月 31 日。新桃源物业公司已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向承租人王文秀发出房屋租赁协议终止函，要求其搬离公建房。后续工作由文翔业

委会处理。此问题街道纪工委已形成情况说明向区纪委汇报，待区纪委指导处理。

二是明确分管领导沈欢军对该公司进行指导，督促物业公司完善管理制度，理清租赁合同，规范公司重要事项议事流程。

问题 11：未严格执行车辆定点维修制度。新森林公司车辆维修点为上海通亚、上海悦欢，但实际仍有千为、微微、潇驰、锐诺等非定点单位的车辆维修费用支出。2016 年，支付千为（仅三类机动车维修资质）共计 16.26 万元，2017 年-2018 年，支付微微共计 12.89 万元。新桃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6 月、2018 年 3 月，向非定点维修点上海超博、永丰精再诚，分别支付车辆维修费 7280 元和 2080 元。

整改结果：已完成。针对新森林绿化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分管领导沈欢军于 7 月 31 日对问题责任人杨沫珍进行提醒谈话。二是经街道纪工委调查了解到该问题与实际情况有较大出入，2016 年度新森林绿化公司指定在上海千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维修、保养车辆。2017 年度指定在上海微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中重型车辆汽车）和上海悦欢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轻、小型车辆汽车）维修、保养车辆。因有时工作任务紧急，职工需要加夜班完成突击工作，遇车辆故障需立即维修时，为确保按时完成工作，均由队长电话汇报公司分管领导，获公司分管领导口头批准后，在就近维修点维修车辆，故 2016 年和 2017 年期间在非定点单位（上海潇驰汽车维修有限公司和上海锐诺汽车

维修有限公司) 有少量维修车辆的情况出现。从2018年5月起, 新森林已严格按照公司车辆管理制度, 通过公开招标形式, 确定了上海微微汽车维修有限公司(中重型车)和上海悦欢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中、小型车)作为新森林固定汽车维修单位, 合同期为2018年6月15日至2019年6月14日;2019年2月, 向方松街道办事处申请通过三方比价, 确定由上海通亚汽车修配有限公司提供车辆维修、保养服务, 合同期为2019年3月1日至2020年2月29日。街道纪工委已将相关情况上报区纪委, 后续工作将根据区纪委第一纪检监察室指导处理。

针对新桃源物业公司存在的问题: 一是街道办事处副主任沈欢军于7月31日对整改责任人陈梁提醒谈话。二是新桃源物业公司于8月5日下午召开了班子会议, 进行了三方询比价, 会上讨论决定由上海市松江区永丰街道精再诚汽车维修服务部为定点维修单位, 并于8月7日签订了维保合同。

问题 12: 业务接待不规范。2017年1-3月, 文化创意园公司业务接待15次, 接待列具人数与造册招待人数不符(如接待9人填写19人)。2017年4月, 新森林公司接待ISO9001质量认证监督审核专家8人, 陪同2人, 列支工作餐费1430元, 超过50元/人标准。2018年3月, 新晖大酒店共有4次业务接待, 每次接待人数均为9人, 但接待清单只填写3人。

整改结果: 已完成。针对松新公司存在的问题: 一是分管领导李强于7月17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沈伟国提醒谈话。二是

经街道纪工委核查，文化创意园公司“接待9人填写19人”的实际情况为“接待9人、4人陪同”，对此问题，街道分管领导对该问题的责任人开展了严厉批评，同时，公司完善了《上海松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业务活动接待管理办法》，明确了商务接待必须由街道领导审批，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对接待的人数、事由及接待清单必须填写正确，控制经费开支，杜绝奢侈浪费。三是加强对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

针对新森林公司存在的问题：一是分管领导沈欢军于7月31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杨沫珍提醒谈话。二是从2019年7月3日起，根据松府方办字〔2017〕58号文件要求，落实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按照《松江区方松街道国有(集体)企业业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控制业务招待经费。

针对新晖酒店存在的问题：一是分管领导李强于7月17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刘海鹰提醒谈话。二是刘海鹰召开班子会议明确整改方案并形成2019年7月5日版《上海新晖大酒店业务接待管理制度》，接待工作需上会讨论。三是把存在问题的接待清单人员名单补齐。四是刘海鹰对销售总监王海念、餐饮副总监吴月琴面对面谈话，要求她们严格按照接待流程执行。

问题 13：采办宣传品无计划且单价过高。2017年11月，党建服务中心制作笔记本400本，每本70元，总价2.8万元，制作环保袋3000个，每个23元，总价6.9万元。宣传品定制无计划项目，无签收人员，单价偏高。

整改结果：已完成。一是分管领导孙剑于8月13日对问题整改责任人葛虹提醒谈话。二是7月9日，党建服务中心再次学习了《方松街道工程、货物、服务等项目采购及其他涉及金额事项决策、实施细则》、《方松街道区集中采购目录内项目或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服务等项目采购及其他涉及金额事项决策、实施细则》。三是规范落实相关采购。事前精心策划，及时了解市场行情，做好采购预算方案，实现按需采购；事中高效操作，联合审计部门严把比价评审，提高采购工作效率；事后有效总结，开展满意度调查，及时了解用户反馈，增强采购品质和方向。四是加强了内务整治，要求工作人员严把发放关，明确时间节点，及时发放宣传品，避免签收单未及时归档现象。

（四）主责主业落实和职责担当方面

问题 14：对居民区业委会管理指导不到位。房管所等相关职能部门，在业委会换届改选方面工作推进缓慢，指导和监管力度不够。提级巡察访谈中，居民对业委会换届改选不及时问题反映较突出。61个居民区中有12个居民区业委会到期或业委会成员辞职未及时换届或补选。其中，放生池居民区等业委会已缺位两年之久；湖畔天地居民区业主代表来访反映，居委会在业委会换届工作方面不作为不担当、街道主管部门回应不及时。

整改结果：推进中。一是街道分管领导陆青于7月2日召

开专题会议，房管所牵头组织开展业委会履职及换届改选进展情况问题分析讨论会 9 次，对推进难度较大的湖畔天地等 2 个小区进行多次上门指导。二是按照已制定的 12 个小区业委会换届改选工作推进计划，督促按期完成。截至目前，6 个小区已完成换届改选工作，剩余 6 个小区推进顺利，计划今年年底前完成。三是贯彻落实《方松街道关于进一步加强党建引领业主委员会规范化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对业委会运转状况进行规范化评估，在符合条件的小区业委会建立党的工作小组，组建率已达到 100 %。

问题 15: 城市精细化管理有盲区。各住宅小区在保安服务、环境保洁、绿化养护、公共设施维护保养等方面存在不同程度的缺陷。实地察看裕盛豪园和文景苑小区，发现商业内街环境脏乱差较严重，尤其是裕盛豪园的永祥商业内街私设活禽宰杀点；名仕豪庭乱停车问题突出，存有安全隐患；锦桂苑小區別墅区业主毁绿占地现象严重，周边环境脏乱差。

整改结果:推进中。一是街道行政主要领导任学军于 7 月 4 日召开研究城市精细化管理问题会议。二是房管所于 7 月 17 日通过“方松微空间”公众号公布方松第二季度住宅小区综合治理实效第三方测评结果，针对检查到的小区物业管理缺陷问题，要求各居委会召开居民区联席会议督促协调解决，并已于 8 月 15 日前反馈整改情况，后续形成长效常态机制。三是街道于 7 月 25 日召开小区物业经理半年度工作会议，要求各物业企业加

强“五好”物业创建，提升居民满意度。四是房管所联合社区服务办等相关职能部门对小区物业服务情况、垃圾分类专项工作开展巡查抽查 11 次，7 月份以来共发出限期整改抄告单 10 份，约谈物业经理 3 人。五是关于“名仕豪庭乱停车问题突出，存在安全隐患”问题，房管所、居委会督促小区物业、业委会进行整治，已于 7 月 10 日前完成规范居民停车、地面程序划线，增设隔离栏等措施，后续拟采取对外来车辆采取杠杆收费、扩建停车位等措施缓解停车难问题，8 月底业主大会已征询完成。六是关于“裕盛豪园的永翔商业内街私设活禽宰杀点”问题，方松城管中队协助物业公司对区域内所有商家发放了告知书，责令在规定时间内限期自行整改，同时，中队联合街道大联动、物业公司等相关部门开展集中整治，不定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专项检查，督促物业进一步加强日常监管。七是关于“锦桂苑小区毁绿占地现象严重，小区周边环境脏乱差”等问题，街道网格大联动中心于 7 月 16 日联合相关职能部门进行综合整治，清除毁绿圈地约 300 平米，后续通过物业巡查、网格巡查加强日常管理。管理办已督促环卫作业单位（净达公司和新森林公司）做好锦桂苑小区周边市政道路的清扫及冲洗工作，并加大巡回保洁力度。

问题 16：回应解决居民诉求办法不多。

1.浪琴水岸居民反映，雨污水倒灌严重，主管部门仅对雨水倒灌采取了措施，但未对污水倒灌进行有效处置，影响居民生

活质量。

整改结果：推进中。一是街道在区水务局的指导下已实施小区积水点改造，主体工程东侧排涝泵和配套管网已完成施工。二是2019年6月21日，街道分管领导召集区水务局、街道有关职能科室、工程施工单位、雨污分流调查单位等召开浪琴水岸花园排涝泵试运行协调会并制定试运行方案，排涝泵现已投入试运行。期间，已基本解决雨水冒溢、汛期积水严重等问题。三是小区雨污分流调查排摸已基本完成，年内完成雨污分流改造方案设计，在完成前期行政审批流程并落实项目资金后实施改造，预计2020年年底完成竣工验收。四是预计年内完成小区业委会的换届工作后由业委会尽快启动2号楼污水泵安装，缓解局部地块污水冒溢问题。

2.安琪花苑居民反映小区垃圾分类设施设置在小区门口主干道旁且占用车位，早高峰堵车严重，影响小区居民出行。

整改结果：推进中。一是街道分管领导陆青、张洁宏于7月23日召集相关职能部门就垃圾清运、垃圾分类、垃圾箱房管理、车辆管理等问题召开现场会，积极落实整改。二是街道及时协调净达公司进行错时清运，避开上班高峰期作业；同时，指导物业企业在垃圾清运时段，应急开放小区南大门让车辆通行。三是街道服务办、房管所指导居委会于5月27日召开居民区联席会议，协商确定垃圾箱房提标改造的相关意见和内容，业主大会征询已于8月7日通过，后续由街道全额出资给予实施改

造。四是街道于8月1日在小区生活垃圾房内安装了酵素除臭设备、在建筑垃圾堆放点安装了喷淋除尘设施，最大程度降低异味或者扬尘扰民情况。

三、主要整改措施

1. 统一思想、周密部署，把稳巡察整改落实的“主方向”

此次区委第三巡察组对我街道党工委的巡察，既是对我街道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执行民主集中制、严肃党规、党纪的一次集中检验，也是对我们工作的关心和支持，更是对我街道社会经济发展的有力促进和鞭策。巡察组反馈意见后，党工委书记张迎春亲自部署落实问题整改工作，分别召开党政领导班子会议、巡察反馈意见整改责任分工工作会议，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分工，提出整改要求，明确分管领导、问题清单、责任单位、责任人和整改时限。在区纪委、区委巡察办的指导下，街道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经过多轮协商，逐条逐项细化整改措施，确定了区委巡察组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

2. 以上率下、立行立改，编织巡察整改落实的“责任网”

街道党工委切实发挥党工委领导核心作用，加强“四责协同”机制建设，提高政治站位，切实担负起巡察问题整改落实的主体责任，抓好整改落实。

一是夯实整改队伍。6月24日，党工委专题会议集中学习程向民书记批示精神，统一思想认识，强化责任担当，成立了

以街道党工委书记为组长，其他分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方松街道巡察反馈意见整改领导小组，研究巡察组反馈的意见和需要整改落实的问题，问题整改责任部门或单位进一步细化整改举措，接受分管领导的谈话，并推动建章立制，确保整改落实工作取得实效。

二是扎实抓好整改。对巡察中发现的个性问题，问题责任单位、部门主动认领，解决一个、销号一个、巩固一个，确保件件有落实，事事有回音。对共性问题进行分类汇总、逐项梳理归类，对马上能整改的，做到了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对有时限要求的问题，明确时间表，确保时间到点、问题解决；对需要长期解决的问题，按照既定部署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工作。街道纪工委、监察办加强对区纪委移交线索的调查和对问题整改情况的督查，对未按照要求、整改缓慢的责任单位，责令责任人作出情况说明。

三是确保责任到人。街道党工委切实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纪工委履行监督责任，积极构建整改压力传导责任体系，街道党政班子成员按照职责分工和“一岗双责”要求，主动认领问题，带头落实整改，全力抓好分管领域问题销号，促进巡察反馈问题整改成效。7月22日，结合方松街道2019年上半年度全面从严治党报告会，班子成员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党工委书记提要求，确保“一岗双责”落到实处。对巡察反馈中存在的问题线索，街道纪工委强化追责问

效，充分运用“四种形态”，起到了良好的警示、教育作用。

3. 健全机制，强化教育，筑牢巡察整改落实的“防火墙”

一是推动建章立制。针对巡察反馈的问题和意见建议，在确保整改销号的基础上，深入剖析问题产生的根源，举一反三，不断完善现有的、与实际脱节的一些制度规定，固化整改成果，形成“以制度管人、以制度管事、以制度管权”的管理机制，切实把落实巡察整改作为改进作风、推动工作、加快发展的实际行动。

二是强化教育管理。针对党的领导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街道党工委对照问题牵头整改，积极发挥表率带头作用，编印了《2019年方松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参考材料》，制定了2020年街道党工委中心学习意见和计划安排，修订了方松街道党工委中心组学习制度，根据学习内容、要求，适当将范围拓展到街道科室和居民区党组织书记；街道党政班子成员以课题调研通报会、扩大学习等形式，进一步加强党工委中心组深学领学作用；坚持领导干部上党课制度，持续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街道每位班子成员到社区基层讲党课。

三是注重延伸监督。加大问题查找力度，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街道上下逐一排摸，到目前为止，共向区层面上报6个涉黑涉恶苗子性问题；从5月20日起，街道启动了巡察工作，同时，由街道领导班子成员带队，组建专项检查组，对“清风护航G60”营商环境、小微工程领域、扶贫帮困领域、河

道生态环境领域、集体资产管理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等领域开展监督检查，以及对十八大以来区委巡察和各类专项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审计工作“回头看”等，计划年底前全面完成检查，形成监督检查报告，并着力推动问题整改销号。

下阶段，我们将对整改情况在一定范围内进行通报，对已完成的整改任务，适时开展回头看，巩固整改成果；对需要持续推进的整改事项，紧盯不放，一抓到底。我们将把整改落实作为促进方松街道加快发展的机遇，让整改过程成为提高领导班子凝聚力、战斗力、创新力的过程，成为促进领导干部作风转变的过程，努力把巡察整改转化为推动街道党建工作、社区管理、创全工作、民生项目等城市精细化管理工作的实际成效。